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10点在贵阳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鉴于李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王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